

沙坡头区普法宣传赋能社会治理

本报通讯员 王芳 文图



近日，沙坡头区司法局组织干部深入街道、广场，向过往群众发放法律法规手册，倡导群众尊法守法，为群众答疑解惑。

“王小明因为一时逞强好胜，给张小明带来严重的身体伤害，也给自己带来被刑事追诉的严重后果。现在判决如下：被告人王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缓刑三年……”这是在中卫市第十二小学进行的未成年人模拟法庭庭审中的一幕。

2024年“宪法宣传周”期间，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联合4家律师事务所深入辖区46所中小学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聚焦校园霸凌、故意伤害、盗窃等涉未成年人案件，让青少年在庭审过程中沉浸式体验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切实发挥模拟法庭普法教育和警示教育的双重作用。

2024年以来，沙坡头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顺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坚持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高效推进普法工作，大力推行“四个精准”，不断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以“精准普法”推动“精准治理”，实现了“红法安万家”的社会治理效能。

普法责任精准，普法更有力度

聚焦“谁来普”，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具有执法、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分类纳入普法责任体系，制定普法责任清单，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将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和效能考核、平安建设等评价指标，全方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提高评议质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组建12支普法志愿者队伍，累计培育6003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夯实基层法治力量。

普法内容精准，普法更贴民生

聚焦“普什么”，坚持普法跟着“中心”走，将普法依法治理主动融入发展大局，

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护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活动15场次，帮助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高价彩礼专项治理行动，举办婚姻家庭领域“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11场次，开展抵制高价彩礼法治宣传活动23场次；为从源头遏制婚姻家庭纠纷多发态势，推出“民法典—婚姻家庭”系列短视频；结合平安建设工作，将电信网络诈骗及网络赌博等典型案例拍摄成短视频，借助“网红”力量进行广泛传播；春节前后利用农民工返乡、就业节点，广泛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宣传，让普法宣传贴近民生、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普法宣传实效。

普法对象精准，普法更暖人心

聚焦“对谁普”，划分“5+N”类普法对象，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建立“1+2+X”学习普法清单体系，举办沙坡头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旁听房某某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的积极性，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暑假“七彩课堂”宣讲法律法规125场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合理使用网络、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宣传20场次，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38

场次，采购847本《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配备到每个班级的读书角，制作青少年普法短视频、动画片等12条，开展“与法‘童’行 守护少年的你”——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系列直播课7期，覆盖2万余名师生，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保护网”。聚焦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新业态群体等重点人群，通过“普法早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交车移动普法平台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12场次，开展人民调解法、拒绝高价彩礼、宪法等法治讲座227场次，营造了全民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普法载体精准，普法更聚人气

聚焦“怎么普”，先后建成沙坡头区法治文化公园、民法典主题广场、黄河生态保护法治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形成宪法法律类、生态环境保护类、非遗旅游类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黄河法治文化带集群，不断满足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深挖文化底蕴，将法治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黄河文化相结合，创作《道情——宪法护航放光芒》等特色法治文艺作品10余部，推动“枯燥说教”的法律条文向“生动演绎”转变，实现普法有形有声、入脑入心。探索“旅游+非遗文化+法治”普法新形式，沙坡头区黄河法治文化产业园开发“法治+非遗”参观体验旅游线路，接待学生5000余人次。凝聚“新”合力，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搭建四级新媒体普法矩阵，集结新媒体普法联盟，打造沙坡头区普法形象代言人——“法玲玲”，持续制作推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普法直播40场次和普法微视频、微电影、动画片、音频146期，作品点击量超600万次，打造“法玲玲”普法微课堂、“谁执法谁普法”等优质法治栏目，不断做优做强“云端普法，法安万家”普法品牌。

中宁法院党建品牌获评“优秀案例”

本报通讯员 王晓燕

近日，中宁县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举办2024年度机关党建品牌“晒比促”活动，中宁县法院党支部“党建引领 护航天平，绘就别样‘枫’景”从24个部门党组织中脱颖而出，被评为“优秀案例”。

2024年以来，中宁县法院党支部以“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创新品牌为抓手，持续在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上做文章，以“法网柔情 唤醒爱回家”党建品牌为引领，激活基层法庭党小组动能，通过“四个一”有机嵌入基层治理体系，迭代升级治理手段，有力扩增治理效果，让党员干警“融”进来，让党建工作“动”起来，让党建品牌“亮”起来，守护最美“枫”景。

一面旗 强化党建引领

压实党组书记领导责任、支部书记主体责任、庭室负责人“一岗双责”，建立党组统筹谋划、支部牵头负责、党小组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机制，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法官担任各基层法庭庭长，成立4个基层法庭党小组，各法庭将党小组建在庭上，常态化开展青年读书活动，积极参加诗文诵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团队活力。将“三会一课”与审判业务研讨相结合，通过党代讲党课、党小组组长讲思政、员额法官讲业务，真正将基层法庭建成党员理论学习的中心、思想教育的阵地。

一张网 打造法治品牌

依托“塞上风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开展“一法庭一品牌”创建活动。长山头法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格局中，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姬秀花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打造“红石榴花开长山头”品牌。石空法庭擦亮“五心护桥”品牌，与企业开展党建联建共建，设立服务民营经济法官工作站，开展助企、暖企、惠企、安企行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喊叫水法庭以党建引领家事审判创新发展，结合辖区实际，采取一堵、二调、三审判的“123”工作法，妥善处置高价彩礼及婚姻家庭纠纷，邀请社会力量调解“家结”，创建“喊你回家”家事和合品牌。鸣沙法庭树立“一家力量有限，多家联动无穷”的理念，携手辖区镇、村、派出所、司法所力量，打造“群雁和鸣”品牌，激活群防群治新动能。

一条心 厚植为民情怀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党员示范区，设置党员先锋岗，推行首问责任制，开通“绿色通道”，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诉讼提质。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办理，减环节、减时间、减次数，升级“指导立案”为“帮办式”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工作提效。推行“互联网+”诉讼服务，在线调解、立案、缴费、保全、鉴定、阅卷、开庭，实现材料线上走、审核网上见、签名网上签。

一线法 干部担当作为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治

中宁法院开展司法警察大练兵

对、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危险物品识别与危险防范、体能与专项技能训练等内容，采取讲解示范、体会要领、纠正讲评等方式，由“简”入“难”、由“表”及“里”，层层深入，通过分类施训、严格治训、科学实

训，提升了全体司法警察的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

训练期间“严”字当头，统一训练、统一装备、统一指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集合、请示、报告、点名等管理制度，规范

参训人员言行举止。全体参训人员以训促学、以训促练、以训促战，以争前列、勇奋进、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实现“要我训”为“我要训”的思想转变，警风警纪、警务容貌、警务水平明显改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贺兰县富民街193名社工同台“比武”

本报记者 李娜

“小巷总理”能力怎么样？擂台赛上见真章。12月30日，贺兰县富民街街道开展“晾晒比促、赶学帮超”你我同行主题活动，来自18个社区的193名社区工作者同台“比武”、现场“过招”。

此次活动分为党建引领、治理创新、社区服务三个部分。比赛现场，选手们个个胸有成竹，纷纷以能力亮素质、拿家底展绝活，围绕街道社区基层治理主题，以舞蹈、情景剧、快板、小品等形式，全方位、

多角度展示网格员个人风采和街道社区日常工作。

情景剧《金属制品厂小区居民的“心愿”变“心愿”》《四大“爆品”发布会》《巧解商户“同行怨” 实现商圈“邻里和”》等节目，展现了富民街街道在提升居民群众生活质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各种妙招。

“张阿姨年逾古稀，丈夫早逝，子女在外地工作，平时只有她一人守着空荡荡的

房子。”“邢叔是一位退休老党员，也是退伍军人。他积极参加社区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一直冲在最前面。”凤凰社区网格员段希娟自信地说：“在我的网格，没有我找不到的人。”

在节目《网格里的温暖》中，段希娟讲述了网格员日常暖心的故事，也分享了自己对社区网格划分、矛盾纠纷化解等的经验。

富民街街道办事处主任禹芳在点评时说，街道举办社工岗位技能大比武活

动，对于提高社区工作者的业务素质，提升社区的服务水平，具有很强的激励作用。

今年以来，富民街街道持续挖掘基层治理“绝活”，在运用好“晾晒比促、赶学帮超”经验做法的同时，建立“1+7+18富民你我同行机制”，形成街道总负责、“四办三中心”共同推动、18名社区书记狠抓落实的成长链条，提升了街道社区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水平。

警方提醒群众注意防范

(上接01版)

第二步：引起恐慌，引导操作。事主因担心扣费主动提出让诈骗分子协助其关闭服务。诈骗分子通常以两种方式引导事主完成转账前期操作：一是语音指导事主下载特定App或点击其发送的网站链接，联系“专业客服”线上关闭或取消服务；二是诱导事主下载手机屏幕共享软件，手把手指导事主操作。

第三步：诱导转账，实施诈骗。诈骗分子指导事主在下载App中绑定银行卡，以各种理由向事主要求验证码，诱导事主进行转账，或诱导事主将钱款转至“安全账户”，最终完成诈骗。

警方提醒群众：以“百万保障即将到期扣费”“某音直播会员服务将扣费”为由，要用用户下载第三方软件开启共享屏幕协助操作的行为，都是典型的诈骗套路。凡是接到自称是“客服”来电，涉及“百万保障”“百万保险”“某音直播会员”等服务到期将进行扣费的，都是诈骗。凡是要求打开“屏幕共享”指导关闭“免密支付”的，都是诈骗。不论遇到什么情况，坚决不给陌生人转账。面对陌生人突如其来汇款请求，一律不要相信。如不慎被骗或遇到可疑情形，请注意保存证据，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拨打96110咨询。

我眼中的最美警察



近日，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开展以“我眼中的最美警察”为主题的绘画活动，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参与，孩子们手中的画笔描绘出了他们眼里、心中的警察模样，向人民警察致敬。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固原法院深耕主责主业保障法治建设

(上接01版)

谱好府院联动、依法治市“交响曲”

“府院联动的目标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以‘真金白银’让案件当事人的权益得到保障。”固原中院法官柳林说。

2024年，固原中院探索了集府院联动、行政案件实质性化解、源头预防、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四项工作为主体的“联调防诉”工作机制。在该机制的推动下，固原市两级法院行政案件受案数同比减少87件，减幅达27%，固原中院审结的行政案件中仅有1件被上级法院发回或改判。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比以前更加严谨，程序意识更强了，向老百姓释明政策更加主动了，应诉时证据收集也比以前更加规范了。”柳林表示，这和行政案件败诉通报机制的建立有很大关系。

除了败诉通报，固原中院的司法建议也是我们防治行政案件的重要参考。”固原市人社局负责人介绍：“法院给我们发送的关于工伤保险案件治理的司法建议，为我们规

范职工参保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2024年10月，固原市人社、税务等10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工伤保险制度落实，有效解决了“企业单位不参保、职工权益保障难”的问题。

推进法治固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最重要的是让法治基因融入社会治理。固原中院立案庭法官王喜军表示，2024年，固原市两级法院深度参与“塞上风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法院与乡镇、司法所、村级自治组织等调解力量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良好局面，诉前调解案件12465件，“示范诉讼+集中调解”化解供热、物业等案件981件，实现了精审一案、治理一片。

“征途任重道远，奋斗正当其时。固原法院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坚定扛起‘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固原作贡献’的使命任务，全力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固原篇章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固原中院党组书记高永生说。

最高法发文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紧接01版)依法应当合并审理的，必须合并审理；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除当事人提出合理异议外，一般应当合并审理。

同时，意见对民行政交叉案件的处理作出规定。其中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需先行解决相关民事争议，且该民事争议可以同行政案件一并解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行政与民事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也未通过民事调解、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现有证据依法就行政案件作出裁判。

据悉，行政审判中存在的“判不到位”、原告“虽胜犹败”现象，是“案结事未了”的重要原因之一。意见对此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在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应当加强对实质诉求的审查、回应，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于行政处罚，人民法院认为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有错误的，应当尽可能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判决变更。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查封、扣押和案款发放等措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处置变现并及时给付；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恶意拖延执行、虚假提起执行异议等滥用执行异议权的，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前提条件作出了专门规定，总结归纳了不得“终本执行”的情形，要求未开展必要执行工作的不得“终本”。避免盲目追求结案，多次报结又多次恢复执行，防止执行案件“程序空转”。